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2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67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51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33,952.72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0,837.62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4,730.69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

		设备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6,988.75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君，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

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(688316)、凯德石英(835179)、流金岁月(834021)等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武毓,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过康比特(833429)、恒合股份(832145)等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李岩,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近三年复核过家家悦(603708)、赛科希德(688338)、凯莱英(002821)等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3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5万元。

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3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5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表决结果:7票同意,

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本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能力、诚信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